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三月

交易对方	地址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2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保证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圣莱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莱达的控股股东
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祥云飞龙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实业	指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前身
腾龙投资	指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控股股东
龙盘矿业	指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钦州飞龙	指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南涧飞龙	指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三鑫合金	指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金阳光出售本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股份
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圣莱达与圣利达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圣莱达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及圣利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圣莱达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及金阳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圣莱达与腾龙投资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二次物料	指	钢厂烟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等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
湿法炼锌	指	现代锌冶炼方法之一，是用酸性溶剂从含锌物料中浸取锌，再从浸取液中还原制取金属锌的方法
固废	指	固体废弃物
氧气底吹炉	指	主要用于冶炼铜、铅等有色金属的装置
锌浸出渣	指	经浸取金属后剩余的渣料
品位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尾矿	指	选矿厂提取有用矿物后的废弃物料
回转窑	指	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用于建材、冶金、环保等行业。在冶金行业，主要用于对矿石、精矿、中间物等进行烧结、焙烧、氧化等处理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金阳光。

依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1,393.13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28,513.13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则由金阳光向本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依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31,4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5,862,053股。

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金阳光持有本公司6,1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宁恩和杨青父女二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易价格630,000.00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持有本公司424,994,860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龙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龙；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722,339.52万元，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571.19万元，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51.04%，达到10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阳光持有本公司6,1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约42,499.4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拟注入资产于2014、2015、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445.09万元、71,676.76万元、84,600.14万元，合计为213,721.99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腾龙投资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五、《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金阳光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铅锌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亦受铅锌价格波动影响。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祥云飞龙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祥云飞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次物料，由于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其中部分从国外进口。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可能因中国和出口国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存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祥云飞龙在"三废"治理方面已经配备了较为先进和完备的环保生产设施，严格按照政府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标准。

如果未来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祥云飞龙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祥云飞龙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祥云飞龙的产品对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某些生产环节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安全生产是祥云飞龙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祥云飞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祥云飞龙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其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祥云飞龙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祥云飞龙2011年、2012年、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5%、64.88%、58.75%。

祥云飞龙目前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可以正常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随着未来祥云飞龙产能的不断提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祥云飞龙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祥云飞龙业务发展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祥云飞龙现有生产工艺居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祥云飞龙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祥云飞龙已与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排除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信息泄密情形，从而给祥云飞龙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祥云飞龙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目前祥云飞龙是采用独有工艺技术进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企业，但目前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模仿速度较快。因此，若祥云飞龙不能持续研发升级生产工艺，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形成与祥云飞龙先进程度类似的生产技术，从而导致祥云飞龙的技术竞争力下降。

（九）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祥云飞龙100%股份评估价值为631,400.00万元，相较祥云飞龙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111.79%。虽然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十）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2014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445.09万元、58,890.09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十一）拟注入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4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225,570.37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19.42%；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105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62,911.79平方米，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14.2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但若由于相关原因，导致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进程缓慢或权属证明文件最终未能取得，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外部环境恶化，小家电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受近年来的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需求呈连年下滑态势，电热水壶国外订单逐步减少，相应造成行业内产能相对过剩，国内小家电生产厂商发展举步维艰，个别厂商甚至削减生产规模。同时，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温州、广东等地的公司凭借低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大打价格战，致使居于行业领军地位的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东部地区员工成本逐步增加等因素造成本公司产品的成本相应增加，进而不断挤压本公司的利润空间。

同时，作为成熟型产品，机械式温控器本身很难再发生突破性的技术变革，在原材料涨价、采购方不停压价的环境中，温控器生产企业保有的利润日渐稀薄；此外，温控器行业竞争不规范，小企业模仿品争夺市场现象严重，规模企业每年在研发环节投入大量资金，而小企业却以模仿替代研发投入，并借此以低价销售策略争夺市场。目前，多数国内整机生产企业选购配件重视供货价格因素，对产品的质量、品牌关注度不够，使得规模化温控器生产企业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受上述外部环境的影响，本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趋势，且预计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彻底扭转。

2、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拟购买的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2013年8月11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由于经济规模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金属材料和制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仅近10年来，我国有色金属的产量和消费量就连续翻了两番，并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在有色金属生产和使用大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资源和环境问题。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早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开发高效利用资源的清洁冶金新技术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未来二次物料将逐渐成为冶金工业的主要原料来源。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好二次物料是缓解原料短缺、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二次锌资源主要指钢铁厂产生的含锌烟尘、热镀锌厂产生的浮渣和锅底渣、废旧锌和锌合金零件、化工企业产生的工艺副产品和废料、次等氧化锌等。由于锌的消费约有一半用于镀锌，废旧镀锌钢铁制品回收钢铁多用电弧炉熔炼，因此二次锌原料以含锌电弧炉烟尘为主。

祥云飞龙多年来秉承"工艺适应原料"的核心理念，通过多年的实践、技术创新和改良，将锌的有机溶剂萃取与传统的湿法炼锌技术相结合，并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上技术改变了传统铅锌加工行业原材料甄选理念，利用传统企业无法使用的高氟氯含量二次物料进行加工，一方面在采购环节占据主导地位，大幅度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二次物料中含有金、银、铟、铜等贵金属，祥云飞龙可利用资源综合高效回收能力在生产0#锌和精铅的同时完成上述贵金属的提取，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吻合，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通过将本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注入祥云飞龙100%股权，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0#锌、精铅、铟、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1、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阳光正在筹划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4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腾龙投资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0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2、2013年10月16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3、2014年3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2、2014年3月13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金阳光，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

2、拟置出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依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1,393.13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28,513.13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则由金阳光向本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金阳光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资金来自于拟置出资产，则应相应调减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减金额与现金分红金额相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

3、拟注入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依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31,4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0,000.00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8.30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5,862,053股，公司向祥云飞龙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比例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45.41%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3.1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1.92%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1.15%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1.15%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0.9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0.97%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0.58%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荣笠棚	1,811,140	0.19%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1.12%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1.48%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1.02%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1.39%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1.55%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0.58%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0.19%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1.16%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1.6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0.28%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1.05%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0.53%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0.69%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0.11%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2.77%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3.04%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1.11%
吴逸之	1,035,209	0.11%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70,058	0.69%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0.97%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737	2.19%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0.14%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何思俊	2,588,023	0.28%
合计	775,862,053	82.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阳光持有本公司6,1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约42,499.4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为722,339.52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571.19万元的比例为1,551.04%，超过50%，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龙；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722,339.52万元，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571.19万元，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51.04%，达到10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称"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所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同时，《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对于以上各项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祥云飞龙，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的规定。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祥云飞龙2011年、2012、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86.61万元、25,989.92万元、39,80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37.62万元、22,804.83万元、34,401.8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祥云飞龙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祥云飞龙的主要产品均为锌、铅及铟、银、金等金属，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内，祥云飞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对个别董事进行调整外，祥云飞龙最近三年的董事构成基本稳定，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化。

6、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7、重组方案应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情况

祥云飞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上述人员进行过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符合《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79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联系电话：0574-87522922
经营范围：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3]126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2004年3月11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该次出资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恒会所验（2004）306号《验资证明》验证，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30	75.00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10	25.00
合计	4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7年10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7]072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346万美元。其中香港爱普尔以现汇293万美元出资，增加出资额293万美元；江北金阳光以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增加出资额人民币97.70万元，折合13万美元，余额2.2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0月1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7）第279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6万美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323	93.35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23	6.65
合计	346	100.00

2、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8]072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股东香港爱普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8%的股权转让给江北金阳光，转让价格为1,349.23万元人民币，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3933号《审计报告》中本公司截止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0,194,196.17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后，江北金阳光对本公司的出资额由23万美元增加至116万美元。

同时，为了进行管理层激励，香港爱普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7%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57.80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116.00	33.53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8.67
合计	346.00	100.00

3、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下转B6版）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收购人名称：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B28幢
通讯地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B28幢
邮政编码：672100
联系电话：0872-3126888

签署日期： 2014年3月 29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6号》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圣莱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方案：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腾龙投资	指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
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祥云飞龙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圣莱达向金阳光出售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物料	指	钢厂烟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等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
有机溶剂萃锌	指	运用煤油及P204萃取液为载体对高杂质低品位原料进行萃取提取锌金属
湿法炼锌	指	现代锌冶炼方法之一，是用酸性溶剂从含锌物料中浸取锌，再从浸取液中还原制取金属锌的方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B28幢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23100009203
税务登记证号：	云国税字532923790277740号 云地税字53292379027774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027774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2日
通迅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B28幢
邮政编码：	672100
联系电话：	0872-312688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腾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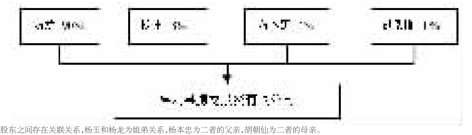

注：上述腾龙投资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杨玉和杨龙为姐弟关系，杨本忠为二者的父亲，胡朝仙为二者的母亲。

腾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其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

杨龙，男，196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292319650111****；住所及通讯地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B28幢；现任腾云投资董事长、祥云飞龙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杨龙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是腾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公司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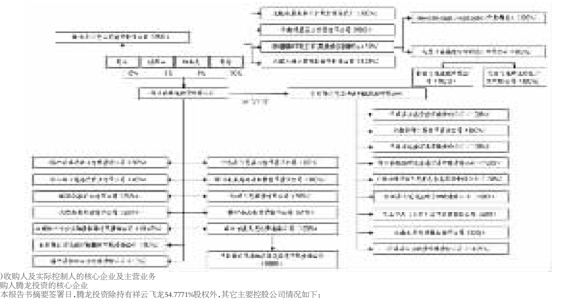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1、收购人腾龙投资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腾龙投资除持有祥云飞龙54.7771%股权外，其它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锌金属洗选、冶炼、电解及经营销售
2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	蓄电池极板及系列阀控密闭铅酸电池的生产销售
3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工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	矿业开发项目投资、旅游小镇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经营
6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500	51	矿产品购销

2、实际控制人杨龙投资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66	100	铅锌矿开采销售
2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等项目投资，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3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
4	GainSurgeInternationalLimited（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	51	投资控股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腾龙投资的经营范围：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腾龙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控股祥云飞龙等企业。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550.35	761,383.10	428,397.41
负债总额	586,694.27	520,118.86	300,458.49
净资产总额	361,856.08	241,264.24	127,938.93
资产负债率（%）	61.85%	68.31%	70.14%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7.33	177,336.92	185,692.62
利润总额	131,773.50	31,937.55	18,134.25
净利润	99,855.61	25,315.52	15,160.35
净资产收益率	22.65%	10.49%	11.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腾龙投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13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腾龙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 龙	董事长	5329231965011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杨本忠	副董事长 总经理	5329231933070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胡朝仙	董事	532923307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党永祥	监事	53290119620829****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王祖祥	监事	53292319631010****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赵大鸣	监事	53292319720519****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圣莱达主营业务的转型，有利于增强圣莱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圣莱达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圣莱达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通过将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金阳光，同时注入祥云飞龙100%的股份，圣莱达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0#锌、精铅、铟、银、金、铜等金属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腾龙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圣莱达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10月13日，腾龙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圣莱达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2、2013年9月28至2013年10月13日，祥云飞龙其他39家股东分别通过其内部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以资产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

3、2013年10月16日，圣利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莱达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莱达及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圣莱达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圣莱达及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利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圣利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腾龙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1月15日，圣莱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圣莱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6、2014年3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7、2014年3月13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8、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本次圣莱达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腾龙投资未拥有圣莱达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内容简介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内容简介

本次收购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圣莱达与金阳光同意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圣莱达向金阳光出售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依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1,393.13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28,513.13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则由金阳光向本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31,4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议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30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根据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75,862,053股。

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

根据交易价格630,000.00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2,499.4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其控股股东。杨龙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将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其控股股东金阳光。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与圣利达（金阳光前身）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置出资产及出售

（1）圣莱达与圣利达同意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圣莱达向圣利达出售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圣利达同意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置出资产，并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置出资产转让价款。圣利达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及于交割日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圣利达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圣莱达在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在存在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圣利达将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圣莱达与圣利达一致确认，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圣莱达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个也不予实施。

3、置出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款支付

（1）圣莱达与圣利达同意，由圣莱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2）置出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万元。

（3）双方同意，上述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款在协议所述交割日由圣利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圣莱达。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圣莱达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资金来自于置出资产，则应相应调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减金额与现金分红金额相等。

4、置出资产交割以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圣莱达直接向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圣莱达与圣利达应共同确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圣莱达应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圣莱达应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圣莱达与圣利达确认，若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圣莱达、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仍需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该部分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转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但圣莱达有义务继续协助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因置出资产瑕疵或过户手续的办理存在障碍要求圣莱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圣莱达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圣莱达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圣利达，副本由圣莱达保留。

（4）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圣利达应向圣莱达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5）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圣莱达追索债务（包括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接到圣莱达关于清偿债务（包括担保责任）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向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圣莱达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圣莱达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圣利达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圣莱达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圣莱达相应通知后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圣莱达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圣莱达全部损失。

（7）圣莱达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责任、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均由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圣莱达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圣莱达因此遭受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及时充分赔偿圣莱达的全部损失。

（8）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付，在不损害圣利达利益的前提下，圣莱达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或向已有公司增资（该等新设公司或已有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者选择其他方式对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圣莱达应保证置出资产在过渡期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0）圣莱达和圣利达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圣利达享有或承担。

5、员工安置

（1）圣莱达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圣莱达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圣莱达和圣利达同意，前款所述员工安置费用由圣利达承担。

（3）圣莱达需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圣莱达职工大会的批准。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2）圣莱达就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大会的批准；

（3）圣莱达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圣莱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拟置出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约定

双方同意，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之价值为31,393.13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之价值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28,513.13万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之交易价格为28,513.13万元

3、拟置出资产诉讼、仲裁的相关约定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拟置出资产与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金阳光承担责任。如拟置出资产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圣莱达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金阳光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圣莱达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金阳光承担。

4、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费用由圣莱达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过渡期间的损益。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

5、《补充协议》的效力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生效。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注入资产及定价方式

（1）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2）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注入资产截至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630,000万元。

3、本次发行的相关约定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祥云飞龙的股份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3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5,903.61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以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祥云飞龙全体股东无偿赠予圣莱达。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祥云飞龙将继续履行与其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注入资产交割以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注入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向祥云飞龙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股份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圣莱达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协议项下注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圣莱达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圣莱达应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圣莱达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圣莱达。

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注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6、盈利补偿安排

若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中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若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则由腾龙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圣莱达与腾龙投资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7、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圣莱达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圣莱达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前，祥云飞龙全体股东确保祥云飞龙不进行分红。祥云飞龙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8、税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注入资产交割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项下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额外缴纳的税、费，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各自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2）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3）圣莱达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9:3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发行事宜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两部分互为前提条件。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金阳光持有圣莱达6,120万股股份，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38.25%，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金阳光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金阳光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之价值为31,393.13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出售资产之价值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28,513.13万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之交易价格为28,513.13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金阳光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拟注入资产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注入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资产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所拥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之价值为631,400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8.3元/股。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75,862,053股，公司向祥云飞龙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数（股）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荣笠棚	1,811,140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吴逸之	1,035,20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70,058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737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何思俊	2,588,023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1）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① 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② 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拟注入资产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摘要，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修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正式方案中披露。同时，重组正式方案还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拟注入资产的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拟注入资产的完整权利，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祥云飞龙的前身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1998年设立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股东未及时出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及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形，鉴于祥云飞龙已于2008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且当时的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同时，针对飞龙实业1998年设立及2005年期间出资不规范事项，祥云飞龙控股股东腾龙投资承诺及确认如下：1、截至承诺及确认函出具之日，祥云飞龙增资至6,800万元时的股东未因前述不规范事项发生过纠纷；2、如因出资不规范的事项导致工商、税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腾龙投资同意向祥云飞龙及时、全额地进行补偿。因此，尽管祥云飞龙在1998年设立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出资不规范事项，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祥云飞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产业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阳光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阳光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金阳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腾龙投资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腾龙投资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对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腾龙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公司424,994,86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龙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腾龙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腾龙投资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2014年4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5日至4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

3.04 认购方式

3.05 拟注入资产

3.06 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3.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8 发行数量

3.09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腾龙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7日、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4年4月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3.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3	圣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73。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山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认购方式	3.04
3.5	拟注入资产	3.05
3.6	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3.06
3.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7
3.8	发行数量	3.08
3.9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3.09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2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④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二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i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郑超琦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				
3.04	认购方式				
3.05	拟注入资产				
3.06	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3.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8	发行数量				
3.09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祥云飞龙"）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的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金阳光持有圣莱达6,120万股股份，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38.25%，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金阳光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腾龙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龙已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腾龙投资拟以其拥有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腾龙投资已经承诺，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7、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慧：
杨运杰：
王 焱：
2014年3月29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重组预案及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其它议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金阳光持有圣莱达6,120万股股份，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38.25%，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金阳光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龙已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为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腾龙投资拟以其拥有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腾龙投资已经承诺，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7、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8、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慧：
杨运杰：
王 焱：
2014年3月29日